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

校 址：

建工校區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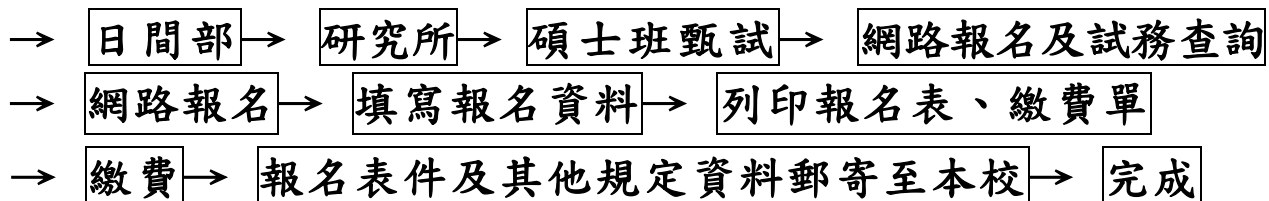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107 年 9 月 28 日(五)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日期 107 年 10 月 19 日(五)上午 09:00 起至 107 年 11 月 9 日(五)下午 17:00 止
	繳費日期 107 年 10 月 19 日(五)上午 09:00 起至 107 年 11 月 9 日(五)晚上 11:59 止
	寄繳報名表件 107 年 10 月 19 日(五)~107 年 11 月 9 日(五)(以郵戳為憑) 統一寄件至建工校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公告收件狀態日期 107 年 10 月 22 日(一)~107 年 11 月 13 日(二)
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107 年 11 月 26 日(一)~107 年 11 月 30 日(五)
面試日期	107 年 11 月 30 日(五) ~107 年 12 月 1 日(六) (面試日期依各系所規定)
總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 (E-mail)	107 年 12 月 7 日(五)上午 10:00
總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	107 年 12 月 7 日(五)~107 年 12 月 11 日(二)
放榜	107 年 12 月 19 日(三)上午 10:00
正取生網路報到	107 年 12 月 21 日(五) ~108 年 1 月 3 日(四) 下午 5:00 前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08 年 1 月 4 日(五)~108 年 1 月 31 日(四)下午 5:00 前

※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報名流程：

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



※ 本甄試總成績通知單採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招生資訊網→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試)，考生不得以未收到E-mail通知而提出異議。

※ 本考試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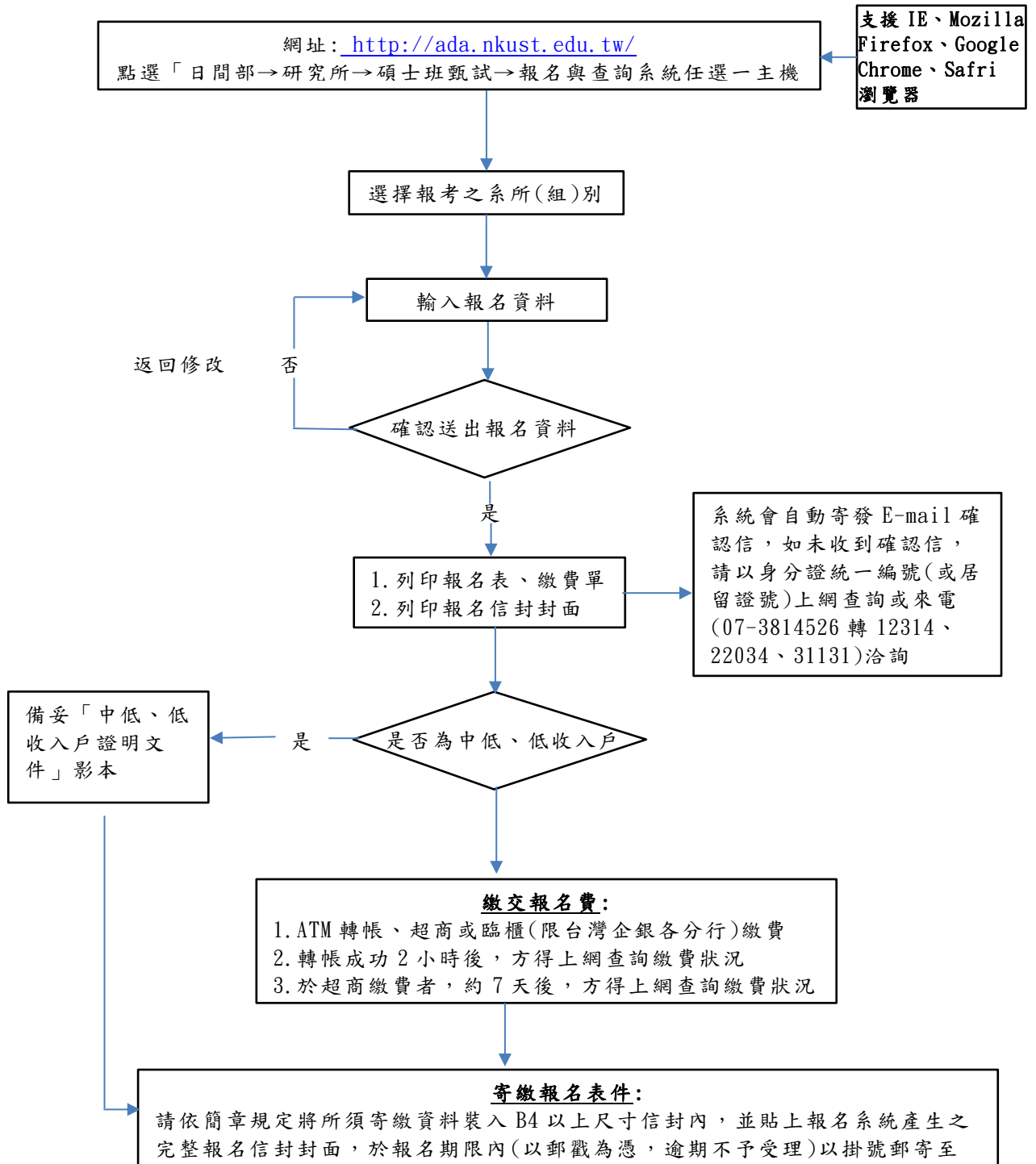
試 務 說 明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務必自行於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ada.nkust.edu.tw> 查詢(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所、系、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寄交本校，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請注意:考生應具備以下三項程序,始完成報名。


1. 網頁填寫並送出報名資料。
2. 繳交報名費。
3. 寄交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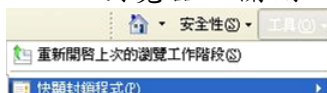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一、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支援 Internet Explorer、Mozilla Firefox、Google Chrome、Safari 瀏覽器進行報名、列印及查詢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服務。
- 三、凡安裝「Yahoo 工具列」、「Google 工具列」或 IE8.0 瀏覽器者，請將〈阻擋跳窗〉、〈封鎖彈出視窗〉或〈快顯封鎖程式〉功能取消。

Yahoo 工具列—關閉〈阻擋跳窗〉後之圖示：

Google 工具列—關閉〈封鎖彈出視窗〉後之圖示：

IE8.0 瀏覽器—關閉〈快顯封鎖程式〉：請進入「工具」→「快顯封鎖程式」



- 四、招生重要訊息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a.nkust.edu.tw>)。

五、網路登錄報名：

- (一)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系統**」任選一主機，登錄報名資料。
- (二) 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組)碩士班，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面試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三) 建工校區電資學院「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與第一校區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研究所光電組」聯合辦理碩士班招生，報考本招生考生只需於網頁登錄報名一次，即擁有兩系的報考資格。
- (四) 不慎報錯系所(組)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間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再報名一次。
- (五) 列印報表：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會產生「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請務必列印該三張報表；若未及時列印，亦可事後再登入招生報名系統列印。

六、轉帳繳費：

- (一) 請注意！台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
- (二) 請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以作為日後之憑據**，並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並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
- (三) ATM 轉帳繳費成功後至少 2 小時，方得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 (四) 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者，約須 7 天方可至試務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況；請將收據影本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
- (五) 本校將以 E-mail 提醒未繳費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
- (六)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寄繳審查資料：

請務必於期限內將「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及條碼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 B4 以上尺寸信封之正面，依照簡章**第 3~4 頁**之報名應繳表件及填報說明/資格文件)，依序排列裝袋後寄送至本校，**逾期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內 容			頁碼	
壹		報考作業說明			1	
貳		招生院所系、名額及甄試方式			9	
校區	學院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系所		簡章 頁碼	所系整併、改名 及變更隸屬學院	學院改名
		所系	組別			
建工校區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9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	不分組	10	申請改名為「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設計與製造組）	11		
			乙組（機光電與控制組）			
			丙組（材料與能源組）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13				
建工校區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電力組）	14		「電資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申請改名為「電機與資訊學院」
			乙組（控制組）			
			丙組（資通組）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電子組）	15	申請與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整併	
			乙組（通信與系統組）			
丙組（資訊組）	16					
丁組（AI 與資安組）						
資訊工程系	不分組	16				
建工校區	電資學院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不分組	17	申請改名為「光電工程研究所」	
第一校區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光電組	聯合招生	申請併入「光電工程研究所」	

校區	學院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系所		簡章 頁碼	所系整併、改名 及變更隸屬學院	學院改名
		所系	組別			
燕巢校區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不分組	18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19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不分組	20	申請隸屬「商業智慧學院」	「管理學院」申請改名為「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系碩士班	不分組	21	1. 申請與第一校區「會計資訊系」整併為「會計資訊系」 2. 申請隸屬「商業智慧學院」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不分組	22	申請隸屬「商業智慧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23	1. 申請改名為「智慧商務系」 2. 申請隸屬「商業智慧學院」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24	1. 申請改名為「財政稅務系」 2. 申請隸屬「人文社會學院」	
燕巢校區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	不分組	25	「應用外語系」申請改名為「國際溝通與科技系」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不分組	26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不分組	27		
第一校區	工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28		
			乙組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9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30	申請改名為「機電工程系」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	不分組	3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申請改名為「機電工程系」	
創新設計工程系工業設計碩士班	不分組	32	「創新設計工程系」申請改名為「工業設計系」			

校區	學院	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系所		簡章 頁碼	所系整併、改名 及變更隸屬學院	學院改名
		所系	組別			
第一校區	電機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33		「電機資訊學院」申請改名為「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34	申請與建工校區「電子工程系」整併	
		電機工程研究所	系統資訊與控制組	35	申請改名為「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第一校區	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36		
		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不分組	37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38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不分組	39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4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不分組	41		
		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 乙組	42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43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44		
第一校區	財務金融學院	金融系碩士班	不分組	45	申請隸屬「管理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風險管理組 精算資訊組	46	申請隸屬「管理學院」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47	申請隸屬「管理學院」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不分組	48	1. 申請與建工校區「會計系」整併為「會計資訊系」 2. 申請隸屬「商業智慧學院」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49	申請隸屬「管理學院」	
第一校區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不分組	50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不分組	51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不分組	52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不分組	53		

校區	學院	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系所		簡章 頁碼	所系整併、改名 及變更隸屬學院	學院改名
		所系	組別			
楠梓校區	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54		管理學院 (申請改名為 「海洋商務 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含在職生)	55	申請改名為「商 務資訊應用系」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含在職生)	56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含在職生)	57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 究所	不分組 (含在職生)	58		
楠梓校區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59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 班	不分組	60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不分組	61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不分組	62		
楠梓校區	海洋 工程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63	申請隸屬「水圈 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 班	不分組	64	申請隸屬「海事 學院」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65	申請隸屬「電機 與資訊學院」	
		微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66	1. 申請改名為 「半導體工程 系」 2. 申請隸屬「電 機與資訊學院」	
旗津校區	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不分組	67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不分組	68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69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 學程	不分組	70		
項目	內 容					頁碼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1
附錄 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73
附錄 3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76
附錄 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79
表 1	服務年資證明書					80
表 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81
表 3	複查成績申請表					82
表 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83
表 5	招生考試申訴書					84
表 6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85
本校交通資訊						8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作業說明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1）碩士班報考資格，並符合各所系報考規定及條件，經審查核可者。 2.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持大陸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3）之法規規定，經審查核可者。 3. 考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組，惟請自行衡酌，面試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5. 碩士班在職生報名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規定外，須至少具備公民營機構在職人員服務一年(含)以上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8年9月1日止。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報名日期	<u>107年10月19日(五)09:00起至107年11月9日(五)17:00止</u> (逾時概不受理報名)。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電腦畫面顯示網路報名進度、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等訊息)→繳交報名費→郵寄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完成報名。 2. 報考資格係以網頁報名填送本校之資料為檢核依據，除簡章明列須先繳驗學歷證明影本者(詳見簡章第3~4頁之報名應繳表件及填報說明/資格文件)外，考試前不另驗證。惟錄取報到後應依規定繳驗證件，不合規定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注意事項	<u>考生報名後，資格不符、放棄應考資格或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u>
寄送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向國內合法立案遞送通信函件公司(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寄，至遲於107年11月9日(含)前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u>逾期寄件或無郵戳可查證寄件時間者，以資格不符處理。</u> 2. 以中華郵政交寄郵遞狀況請自行至「國內掛號郵件查詢系統」查詢，查詢途徑：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
送件	請於 <u>107年10月19日至107年11月9日22天</u> ，於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建工校區、楠梓校區、第一校區， <u>教務處招生組</u> 登錄送件。現場不予審查、檢視且逾時不予受理。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 名 應 繳 表 件 一 覽 表	應 繳 表 件 一 覽 表	項 目 名 稱 (參酌 A、B、C、D、E 表件類別說明)	繳 交 規 定	
		A. 報名費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2. 以超商繳費者，繳交收據影本；至臺灣企銀或以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者免附收據。	
		B. 報名表	列印、 <u>簽名後</u> 繳交。	
		C. 資格文件	同等學歷、國外學歷證明	依考生報考資格檢附。
			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表 1)	請報考在職生組者繳交。
			其他證明文件	依考生報考資格檢附，如：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等影本。
		D. 書面審查資料	依各招生所系規定項目繳交。	
E. 報名專用信封(自備)	請下載本校設定封面格式列印黏貼於 B4 以上尺寸信封袋。			
註 1：如報考身分或報考系所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 2：報考建工校區電資學院「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與第一校區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研究所光電組」聯合招生碩士班之考生，書面審查資料只需繳交一份。				
報 名 費 說 明	A. 報名費	金 額	每生報名一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整	
		繳 費 方 式	1. 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台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持台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台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 臨櫃繳交報名費： 限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單」至台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 3. 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者，約須 7 天方可至試務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況；請將收據影本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	
		優 待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 低收入戶 或 中低收入戶 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在有效期限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影本(非清寒證明)。 優待方式：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2.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應繳新台幣 520 元)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B. 報名表	1. 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列印後，請於報名表上親自簽名。 2.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網頁報名資料送出後如有錯誤，請直接在報名表用紅筆修正，以上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填妥 <u>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表4)</u> 後， E-mail 至 shc2992@nkust.edu.tw 。																
報名應繳表件及填報說明 C. 資格文件(如無相關文件者，得免檢附本表)	1. 具國內大學學士學位考生(含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免寄繳學歷證件。 2. 考生有符合下表所列項目者，將應繳交資料依序裝訂。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555 1479 1778"> <thead> <tr> <th data-bbox="280 555 596 600">項 目</th> <th data-bbox="596 555 1479 600">應繳交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0 600 596 685">(1)以同等學力報考考生</td> <td data-bbox="596 600 1479 685">繳交合於「<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附錄1)之相關證件影本。</td> </tr> <tr> <td data-bbox="280 685 596 1245">(2)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td> <td data-bbox="596 685 1479 1245"> 依「<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附錄2)及教育部規定，報考時須檢附下列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或該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245 596 1357">(3)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院校學生</td> <td data-bbox="596 1245 1479 1357">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357 596 1435">(4)持大陸學歷考生</td> <td data-bbox="596 1357 1479 1435">持大陸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435 596 1532">(5)低、中低收入戶考生</td> <td data-bbox="596 1435 1479 1532">繳交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在有效期限內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影本(非清寒證明)。</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532 596 1637">(6)身心障礙考生</td> <td data-bbox="596 1532 1479 1637">如有試務特別需要，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並於空白處註明需協助事項。</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637 596 1778">(7)在職生考生</td> <td data-bbox="596 1637 1479 1778"> ① 依報考系所規定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表1)。 ②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本會得逕行改為「一般生」報考，概不退費 </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應繳交資料	(1)以同等學力報考考生	繳交合於「 <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 」(附錄1)之相關證件影本。	(2)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	依「 <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 」(附錄2)及教育部規定，報考時須檢附下列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3)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院校學生	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	(4)持大陸學歷考生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低、中低收入戶考生	繳交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在有效期限內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影本(非清寒證明)。	(6)身心障礙考生	如有試務特別需要，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並於空白處註明需協助事項。	(7)在職生考生	① 依報考系所規定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表1)。 ②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本會得逕行改為「一般生」報考，概不退費
項 目	應繳交資料																
(1)以同等學力報考考生	繳交合於「 <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 」(附錄1)之相關證件影本。																
(2)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	依「 <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 」(附錄2)及教育部規定，報考時須檢附下列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3)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院校學生	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																
(4)持大陸學歷考生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低、中低收入戶考生	繳交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在有效期限內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影本(非清寒證明)。																
(6)身心障礙考生	如有試務特別需要，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並於空白處註明需協助事項。																
(7)在職生考生	① 依報考系所規定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表1)。 ②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本會得逕行改為「一般生」報考，概不退費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名 應繳 表 件 及 填 報 說	C. 資格 文件	<p>3. 報名注意事項</p> <p>(1) <u>本考試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報考資格以網路報名填報資料檢核。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u></p> <p>(2)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或保留入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所系、學程招生考試。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本項考試所有資格並不予退費。</p> <p>(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責。考生若經錄取，不能於當學期入學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D. 書面 資料 審查	<p><u>請依各招生系所表列書面資料審查項目繳交資料，未列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審查評分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u></p>
	E. 報名 專用 信封	<p>報名完成同時列印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 B4 以上尺寸之信封袋上(自備)，以便正確分類。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審查文件請依封面所列順序，整理齊全並夾妥裝入信封。</p>
報名資格 檢核說明	<p>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107年11月13日16:00開放查詢，請自行上報名系統網站查詢，<u>不另寄發考生補正通知，請考生務必自行查詢。</u>考生資料經系統檢核不齊全者，請依公告內容於107年11月15日下午5:00前補正。如無法如期改善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p>	
訊息 通知	<p>1. 考生須提供正確有效電子郵件信箱帳號，以收取總成績通知訊息。</p> <p>2. 本甄試總成績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招生資訊網→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試)，考生不得以未收到 E-mail 通知而提出異議。</p>	

作業類別		說明事項																
退費規定		<p>1.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p> <p>2. 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退費情事</th> <th>退費額度</th> <th>申請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td> <td>報名費 1/2</td> <td>至 107 年 12 月 1 日止</td> </tr> <tr> <td>2</td> <td>未依規定期限寄送報名資料</td> <td>報名費 1/2</td> <td>至 107 年 12 月 1 日止</td> </tr> <tr> <td>3</td> <td>重複繳交報名費</td> <td>全額</td> <td>至 107 年 12 月 1 日止</td> </tr> </tbody> </table> <p>3. 填妥退費申請表(表 2)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均不予退還)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p> <p>4. 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p> <p>5. 以上退費程序，因係以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p>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報名費 1/2	至 107 年 12 月 1 日止	2	未依規定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報名費 1/2	至 107 年 12 月 1 日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全額	至 107 年 12 月 1 日止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報名費 1/2	至 107 年 12 月 1 日止															
2	未依規定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報名費 1/2	至 107 年 12 月 1 日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全額	至 107 年 12 月 1 日止															
面試	日期	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 (面試日期依各系所規定)																
	說明	<p>1. 107 年 11 月 26 日(一)於各系所網頁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p> <p>2. 請考生自行於招生資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p> <p>3. 報考建工校區電資學院「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與第一校區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研究所光電組」聯合招生碩士班，兩系皆有面試，面試時間由兩系分別安排，各別面試時程清冊請自行查詢、列印。</p>																
成績通知	日期	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說明	成績以電子郵件寄送(不另寄發紙本)，並開放考生網頁查詢。																
成績複查	日期	考生於 107 年 12 月 7 日~107 年 12 月 11 日(含)前申請複查所有成績。																
	說明	<p>1.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如需複查，請依程序提出複查成績申請表(表 3)。</p> <p>2. 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項目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p> <p>3. 不同學年度或不同系所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結果，成績呈現之差異現象，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p> <p>4. 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開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p>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放 榜	日期	107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
	說明	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達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錄 取		<p>1. 「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u>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u></p> <p>2. <u>考生各階段考試，如有任何一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u></p> <p>3. 各項成績相同，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院系所另行安排面試並決定錄取名單。相關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p> <p>4. <u>通知</u> (1) <u>正取生寄發錄取通知，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招生資訊網→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本通知不另補發，請自行妥善保存；備取生依缺額(由註冊組/綜合業務處)通知；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u> (2) <u>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註冊組/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108年1月31日(四)下午5:00前止。</u></p> <p>5. 各系所之間缺額不得相互流用。各系所如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併入108學年度該系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p> <p>6. 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其缺額亦得流用。</p> <p>7. 報考建工校區電資學院「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與第一校區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研究所光電組」聯合招生碩士班考生同時擁有兩系的錄取資格，正、備取生由兩系獨立錄取，後續報到程序與其他招生系所相同。</p>
報 到		<p>1. <u>本校為便利考生報考作業，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方式，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u></p> <p>2. <u>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者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u></p> <p>3. <u>持國外學歷或香港、澳門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u> (1) <u>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報到時另需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u> (2) <u>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u> (3) <u>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u></p>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 到	<p>4. 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p> <p>(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p> <p>(2) 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3) 國民身分證明或居留證影本。</p> <p>(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人)。</p> <p>5. 錄取考生如已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p> <p>6. 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7. 各所系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所系規定辦理。</p> <p>8. 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經核准提前於108年2月入學者，應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後向教務處註冊組/綜合業務處提出申請，至108年2月14日(四)下午5:00前截止；若為107學年度提前畢業者，請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並至遲需於108年2月18日(一)下午5:00前補繳交報考學歷證書，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p>
注 意 事 項	<p>1. 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p> <p>2. 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p> <p>3. 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除考試前將於本校網頁及新聞媒體公告周知外，並適時公告延期事宜。如因上開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考生申訴。相關情事如下：</p> <p>(1)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12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p> <p>(2) 考試期間經權責機關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本項招生考試即予停止，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p> <p>(3) 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p> <p>(4) 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p> <p>(5) 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p> <p>4. 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違規行為致取消考試資格者，本校得通知其就讀學校卓處。</p> <p>5. 考生具碩士以上學位者，有關服役事項，請自行查詢緩徵法規及制。</p> <p>6. 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p>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注 意 事 項	7. 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如下表，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						
	項目	學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海洋工程學院	人文社會 學院、 外語學院	管理學院、 財金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園學院
	日間部 研究所	學雜費 基數	13,096	11,126	12,000	13,000	12,600
	／含碩 博士班	每一學 分費	1,560	1,560	1,560	1,500	1,500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 https://public.nkust.edu.tw/p/412-1056-85.php?Lang=zh-tw							
8. 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 107 年 12 年 月 28 日(五)(含)前，以 <u>招生考試申訴書(表 5)</u>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							
9.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院所系、名額及甄試方式

※ 招生名額均為暫訂，如因教育部核定名額變動，得即時修正並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 報考者除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請務必詳閱報考所系各規定事項。

(一)

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8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101、15103 楊先生。
備註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二)

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5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203、15200 蔡小姐。
備註	1.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申請改名為「土木工程系碩士班」，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歷屆畢業系友每年公務高、普、特考名額中約占 5-10%，106 年榮獲本校系所經營績效第一名。 3. 目前研究分組如下： (1) 結構與監控研究學群：智慧建材、智慧監控、智慧設計。 (2) 資訊與管理研究學群：空間資訊、資訊科技、營建管理。 (3) 施工與性能研究學群：工程材料、大地工程、施工技術。 (4) 永續與防災研究學群：永續工程、防災資訊、防災管理。 4.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三)

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設計與製造組)	乙組 (機光電與控制組)	丙組 (材料與能源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9	9	12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等。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成績計算	1. 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319 施先生。			
備註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四)

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2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p>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p> <p>2. 學習及研究計畫。</p> <p>3.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p>
	面試	<p>1.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p> <p>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p>
成績計算	<p>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p>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431 黃小姐。	
備註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五)

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6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7103 李小姐。	
備註	本系注重科技整合及國際化，鼓勵具有理工科系背景或外語能力強之學生報考。	

(六)

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電力組)	乙組 (控制組)	丙組 (資通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7	11	9
甄 試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 試	1.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 績 計 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 詢 服 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541~15543、15557 洪先生。		
備 註		1. 「電資學院」申請改名為「電機與資訊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七)

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電子組)	乙組 (通信與系統組)	丙組 (資訊組)	丁組 (AI與資安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	13	13	7
甄 試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106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大學程式設計能力檢定(CPE)、經濟部iPAS證照、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 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 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615 李先生。			
備 註		1. 「電資學院」申請改名為「電機與資訊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建工校區電子工程系與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申請整併,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3. 本所丙組(資訊組)預計改名為計算機組。 4. 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5. 本碩士班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錄取生報到出現缺額情形,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 6.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八)

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3. 面試請準備投影片（PowerPoint）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801 馬小姐。
備註	1. 「電資學院」申請改名為「電機與資訊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 7 名，另增加教育部 108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外加名額 7 名，共 14 名招生名額。 3.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九)

校區	建工校區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電資學院與電機資訊學院聯合招生	
招生系組	電資學院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研究所
組別	不分組	光電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	7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3. 請準備簡報資料（無專題研究者，得以研究計劃代替）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 13353 黃先生。	07-6011000 轉 32801 鄭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資學院」申請改名為「電機與資訊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建工校區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與第一校區電機所光電組申請整併為「光電工程研究所」，陳報教育部核定中，108 學年度甄試方式採用聯合招生。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及第一校區。 3.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十)

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 學習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含專題報告、證照、英檢證書、重要競賽得獎證明(5 年內)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6123、16157 蔡先生。
備註	1.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依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 2. 入學前未修過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者，錄取入學後於第一年暑假修習本系開設之基礎課程各 18 小時，不計入畢業學分。如曾有修習課程，須於課程加退選作業截止日前提供修課證明作為抵免。 3.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十一)

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學習計畫。 3.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含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7352 邱老師。
備註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十二)

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成績單：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106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經歷證明：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6300、16352 陳小姐。
備註	1.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原隸屬「管理學院」，申請變更隸屬「商業智慧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十三)

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p>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p> <p>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p> <p>3. 學習及研究計畫。</p> <p>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p> <p>※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p>
	面試	<p>1.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p> <p>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p>
成績計算	<p>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p>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6621 吳小姐。	
備註	<p>1. 本系與第一校區財務金融學院會計資訊系申請整併，系所名稱為「會計資訊系」，陳報教育部核定中。</p> <p>2. 本系原隸屬「管理學院」，申請變更隸屬「商業智慧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p> <p>3.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及第一校區。</p> <p>4.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p>	

(十四)

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著作或研究成果，如：專題報告、著作、發表等。 5.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6. 本系提供並鼓勵研究生參與海外雙聯學位、交換生及實習，語言能力如英檢證書、日語能力檢定或其他外語能力證明列為重要加分項目。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7236 或 17201 陳小姐。
備註	1.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原隸屬「管理學院」，申請變更隸屬「商業智慧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十五)

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6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成績單：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需含名次、班級或系所排名。（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經歷證明：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3.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7552 殷小姐。
備註	1. 「資訊管理系」申請改名為「智慧商務系」，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本系原隸屬「管理學院」，申請變更隸屬「商業智慧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十六)

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須選讀財富管理、財政稅務其中一個模組課程)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6217 鄭先生。
備註	1.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申請改名為「財政稅務系」,原隸屬「管理學院」,申請變更隸屬於「人文社會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十七)

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英語能力證明，如 GEPT、TOEIC、TOEFL、IELTS 等證書。 3. 研究計畫（以英文依照研究計畫撰寫格式撰寫尤佳，字數以 1000~3000 字為限）。 4. 工作經歷或其他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競賽獎狀等。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8812、18813 韓小姐。
備註	1. 本系「應用外語系」申請改名為「國際溝通與科技系」，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十八)

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同時須於成績單上標示總平均及班級名次。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 學習計畫（格式請參閱簡章附表五）。 4. 研究計畫（無制式格式，請自行撰寫）。 5.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8851 王小姐。
備註	1. 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規範悉依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十九)

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學習及研究計畫。 3.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8951、18952 譚小姐。
備註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二十)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6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名次排名正本。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102 劉小姐、32103 郭小姐。	
備註	1. 甲組含結構領域及大地領域，乙組含管理領域及建築技術領域。 2. 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3.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二十一)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3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6.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301 洪小姐。
備註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二十二)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8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6.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7.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201 林小姐。
備註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申請改名為「機電工程系」，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二十三)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6.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7.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201 林小姐
備註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申請改名為「機電工程系」，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二十四)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創新設計工程系工業設計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 工業設計相關作品集。 3. 其他有助於甄審資料(如論文、著作、競賽得獎、英語檢定能力證明)。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6.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7.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702 林小姐。
備註	「創新設計工程系」申請改名為「工業設計系」，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二十五)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電機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5.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訂於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70%+面試成績×30%。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001~32004 劉小姐、王小姐。
備註	1. 「電機資訊學院」申請改名為「電機與資訊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二十六)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8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業成績名次排名證明正本。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訂於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521 施先生。
備註	1. 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與建工校區電子工程系申請整併，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電機資訊學院」申請改名為「電機與資訊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3.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本碩士班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之課程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4.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二十七)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研究所
組別	系統資訊與控制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成績計算	
同分參酌順序	
諮詢服務	
備註	

書面資料審查	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801 鄭小姐。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課程6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過去已修習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務會議認可者可抵免。 2. 本所「系統資訊與控制組」申請與建工校區「電機工程系」整併，系所名稱為「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3. 「電機資訊學院」申請改名為「電機與資訊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4.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二十八)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個人簡歷及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6.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7.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3201 魏小姐、33202 郭小姐。
備註	1. 本校運籌管理系設有兩個碩士班，包含【運籌管理系碩士班】及【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2.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二十九)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個人簡歷及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6.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7.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3201 魏小姐、33202 郭小姐。
備註	1. 本校運籌管理系設有兩個碩士班，包含【運籌管理系碩士班】及【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2.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三十)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4105 白小姐。
備註	1. 本校資訊管理系設有兩個碩士班，包含【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及【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2.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三十一)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甄 試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 試	1. 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 順 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4105 白小姐。	
備 註	1. 本校資訊管理系設有兩個碩士班，包含【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及【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2.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三十二)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4203 何小姐。	
備註	1. 凡未修過「管理學」，「應用統計學」或「統計學」等2科之考生，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碩士班規定於大學部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2. 提前入學之新生修讀科目時， <u>需經該科授課老師同意後方可修讀</u> 。 3.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三十三)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成績計算	
同分參酌順序	
諮詢服務	
備註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 07-6011000 轉分機 34203 何小姐。
1. 凡未修過「管理學」，「應用統計學」或「統計學」等2科之考生，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碩士班規定於大學部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2. 提前入學之新生修讀科目時，需經該科授課老師同意後方可修讀。
 3.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三十四)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組別	甲組	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9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個人簡歷及自傳乙份。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6.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7. 有轉學紀錄者另附加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3701 李小姐。	
備註	1. 本所 <u>甲組限法律相關科、系畢業</u> (即主修、雙主修或輔系為法律學系、法律系、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法律政治學系、法政系、科技法律學系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科、系)或以同等學力國家考試法律相關及格證書者報考。報考時須繳交符合規定與法律相關之證件。 2. 本所 <u>乙組限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報考</u> 。 3. 本所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錄取生報到出現缺額情形，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 4. 本所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三十五)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個人簡歷及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6.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7.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3902 蔡小姐。
備註	1. 凡未修過「統計學」之考生，錄取入學後須依本學程規定於大學部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非英語系國家大學畢業與未達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須修習管理英文，成績及格始得畢業，且該課程3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3. 歡迎非管理科系背景考生報考本學程。 4.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三十六)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個人簡歷及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其中可含未來擬創業發展規劃。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6.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7.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3903 莊小姐。
備註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三十七)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財務金融學院 金融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4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個人簡歷及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7.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3105 王小姐、33107 游小姐。
備註	1. 「金融系」原隸屬「財務金融學院」，申請變更隸屬「管理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三十八)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財務金融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組別	風險管理組 精算資訊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5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3001 胡先生、33002 王小姐。
備註	1. 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 本碩士班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錄取生報到出現缺額情形，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 3.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原隸屬「財務金融學院」，申請變更隸屬「管理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4.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三十九)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財務金融學院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個人簡歷及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6.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4001 何小姐、34002 張小姐。
備註	1. 「財務管理系」原隸屬「財務金融學院」，申請變更隸屬「管理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四十)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財務金融學院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個人簡歷及自傳各乙份。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6.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4301 李小姐、34302 許小姐。
備註	1. 本系與建工校區會計系整併，系所名稱為「會計資訊系」，並申請隸屬於「商業智慧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及燕巢校區。 3.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四十一)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財務金融學院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4502 高小姐。
備註	1.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原隸屬「財務金融學院」，申請變更隸屬「管理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四十二)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需用英文書寫、書寫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 檢附相關英語能力證明或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 3.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5101 曾小姐、35102 呂小姐。
備註	1. 所有考試科目不得攜帶字典及任何翻譯工具。 2.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四十三)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甄 試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 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需用英文書寫、書寫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 檢附相關英語能力證明或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 3.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聽 力 測 驗 及 面 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聽力測驗及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聽力測驗及面試。
成 績 計 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30%+聽力測驗成績×30%+面試成績×4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 2. 聽力測驗 3. 書面資料審查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5101 曾小姐、35102 呂小姐。	
備 註	1. 所有考試科目不得攜帶字典及任何翻譯工具。 2.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四十四)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甄 試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 自傳（中日皆可、限打字、使用 A4 格式、1200 字以內，可另外附加中譯本）。 2. 研究計畫書乙份（中日皆可、限打字、使用 A4 格式、1200 字以內，可另外附加中譯本）。 3. 證明日語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6.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 試	1.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 績 計 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 詢 服 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5001 陳小姐、35002 郭小姐。	
備 註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四十五)

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含在學期間代表報告至少 2 份)。 3.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含語文閱讀能力測驗)，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含語文閱讀能力測驗)。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5201 王小姐、35202 賴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後至畢業前須通過德國大學入學資格之語言考試，如：TestDaF(TDN3 以上)、DSH、B2Z(90 分以上)或同等之考試方可畢業。 2.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四十六)

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152 林小姐。	
備註	1. 航運管理系原隸屬「管理學院」，申請變更隸屬「海洋商務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研究所一般生畢業前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申請碩士學位口試： (1) 須通過英文檢定 ToEIC 55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2) 須檢附參與本系「航運與物流管理」專業演講 10 場次(含)以上證明。 (3) 須投稿國內外研討會論文一篇。 特殊情況，得由系務會議通過免除之。 3.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四十七)

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1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902 曹小姐。	
備註	1. 資訊管理系申請改名為「商務資訊應用系」，原隸屬「管理學院」申請變更隸屬於「海洋商務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應滿足以下三點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須修滿畢業應修學分。 (2) 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3)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3.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四十八)

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2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452 陳小姐。	
備註	1. 供應鏈管理系原隸屬「管理學院」，申請變更隸屬「海洋商務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申請論文口試之前： (1) 需取得 ToEIC550 分(含)以上之證明(有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之)。 (2) 發表一篇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3.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四十九)

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2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873 鄧先生。	
備註	1. 海洋休閒管理系原隸屬「管理學院」，申請變更隸屬「海洋商務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畢業門檻規定： (1) 校內外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之期刊上發表成果。 (2) 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如 ToEIC 550 分(含)以上同等能力證明或碩士班英語課程 6 學分及格或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 (3) 相關領域場所實習為期至少四週，並經評定合格。 3.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五十)

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3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133 林小姐。	
備註	1.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原隸屬「管理學院」，申請變更隸屬「海洋商務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一般生須於碩一升碩二之暑假，至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公、私部門實習至少4星期。 3. 一般生必須具備 ToEIC550 分或等同資格，才得提論文口試。 4.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五十一)

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628 吳小姐。
備註	1. 面試含專業英文閱讀測驗 2.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五十二)

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502 蔡小姐。	
備註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五十三)

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702 黃小姐。	
備註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五十四)

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802 吳小姐。	
備註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五十五)

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海洋工程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754 楊小姐。
備註	1. 海洋環境工程系原隸屬「海洋工程學院」，申請變更隸屬「水圈學院」，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應滿足以下三點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須修滿24學分。 (2) 發表一篇以上(含)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須親自上台發表)。 (3)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3.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五十六)

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海洋工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416 李小姐。	
備註	1.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原隸屬「海洋工程學院」，申請變更隸屬「海事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五十七)

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海洋工程學院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302 高小姐。
備註	1. 電訊工程系原隸屬「海洋工程學院」，申請變更隸屬「電機與資訊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發表一篇(含)以上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頁。 網址： http://ece.nkmu.edu.tw/nkmueceweb/?p=1101 3.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五十八)

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海洋工程學院 微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352 鄭小姐。
備註	1. 「微電子工程系」申請改名為「半導體工程系」，原隸屬「海洋工程學院」，申請變更隸屬於「電機與資訊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2. 畢業門檻規定：需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或專利一篇。 3.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五十九)

旗津校區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8100888 轉分機 25302 蔡小姐。
備註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六十)

旗津校區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8100888 轉分機 25128 周小姐。
備註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六十一)

旗津校區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8100888 轉分機 25202 張簡小姐/ 25203 胡小姐。
備註	1. 歡迎有志從事海勤職場工作同學報考，若修畢 STCW 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文件，可參加航海人員測驗，及格者得依船員訓練規定所列文件及碩士學程之畢業證書申請核發適任證書，投入海勤工作月薪 10~30 萬元。 2. 本碩士班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

(六十二)

旗津校區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英文檢定證明及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面試 1. 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8100888 轉分機 25011 余小姐。
備註	1. 108學年度新設。 2. 本碩士學位學程已跟國際離岸風電大場沃旭能源及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簽訂合作意向書，並由本校育成廠商銓日儀企業有限公司全力協助學生職場實務學習，配合學校課程設計及安排，學生於畢業前可取得國際風能組織認可的基本安全訓練(GWO BST)證書。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且由教務長或進修推廣處處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既定之時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應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作內容簡述		工 作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任 職 起 訖 日 (服 務 年 資)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____年____個月		
備 註	1. 年資可計算至 108 年 9 月 1 日止。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 規格)。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 構 登 記 或 立 案 字 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所系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家):	(手機):	
退 費 事 由	退費額度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報名費 1/2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報名費 1/2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全 額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黏貼考生本人存摺影本與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本校審查情形 (考生請勿填寫) :

考生_____符合以上退費事由，應依簡章申請退費規定退還報名費1/2；
全額 (勾選 1 項)，計新台幣_____元。奉核可後，請財務處 (出納組) 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退款 (另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表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所系：	聯絡電話：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項 結 果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收款人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複查費用已含回郵信封及郵資。
-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先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電話確認。另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含)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收 教 務 處 招 生 組	准 考 證 號 碼	
---	-----------------------	--

(108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複查成績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招生考試申訴書

表 5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類別：_____ 報考所系：_____
考生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 希望獲得之補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本人_____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___校區)_____系
(所)_____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

茲因_____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俾利 貴校辦理後續作業，本人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 反面 影本
---------------------	---------------------

此 致

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先 會 系(所)

送 交 教務處/綜合業務處

發還學歷(力)證書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網址：<https://rpage.nkust.edu.tw/p/412-1000-1920.php>

《到達本校建工校區交通方式》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各線公車：
 1. 高雄科大(建工)：16、217、33、37、53、8008、8009、8021、8041、8049、81、紅 30A、紅 30B(寒暑假停駛)
 2. 高雄高工：0 北、0 南、168 環狀東幹線、168 環狀西幹線、33、37、81、8503
- 搭火車：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高鐵：

由左營高鐵站直接轉公車 16A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捷運：

由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自行開車：

路線 1：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九如路→大昌路→建工路
路線 2：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正路→大順路→建工路
路線 3：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中山路→博愛路→同盟路→建工路
路線 4：高鐵左營站→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九如路→大昌路→建工路

《到達本校燕巢校區交通方式》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 各線公車：

高雄科大(燕巢)：7A、96、E04A、E09 延、E10B。
- 搭火車：
 1. 由高雄車站轉 8023 公車，竹崎站下車。
 2. 楠梓火車站轉 7A 公車，竹崎站下車。
- 搭高鐵：

高鐵左營站搭 E04A 直達燕巢校區。
- 搭捷運：

由都會公園站轉 7A 公車，竹崎站下車。
- 自行開車：

路線：國 10 下燕巢交流道，轉台 22 向東北行駛約 3 公里

《到達本校楠梓校區交通方式》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 各線公車：
高雄科大(楠梓)：6 號公車、29 號公車、市公車 28、市公車 301。
- 搭火車：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 6 號公車或 29 號公車至高雄科大(楠梓)。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 28 公車或 301 號公車至後勁國中。
- 搭高鐵：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搭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自行開車：
路線 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楠陽路→旗楠路→土庫一路→海專路。
路線 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楠陽路→加昌路→海專路。
路線 3：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高雄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到達本校旗津校區交通方式》

《地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 各線公車：
高雄科大(旗津校區)：紅 9 號、1 號公車(到渡輪口)、248 號公車(到渡輪口)
- 搭火車：
由高雄火車站轉 1 號公車或 248 號公車至渡輪口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校區)。
- 搭高鐵：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高雄火車站再轉公車。
- 搭捷運：
由高雄火車站轉 1 號公車、248 路公車至渡輪口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校區)。
- 自行開車：
路線 1：下前鎮漁港交流道往旗津方向→漁港路→新生路→過港隧道→中洲一路→中洲三路
路線 2：高雄小港機場→中山路→金福路→過港隧道→中洲一路→中洲三路

《到達本校第一校區交通方式》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 各線公車：
高雄科大(第一校區)：紅 58A(鄰近學生宿舍)；紅 58B、97 路公車與 98 路公車(東、西校門口)
- 搭火車：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 97 高雄學園專車或紅 58 市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校區)。
- 搭高鐵：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 R21 都會公園站或 R22 青埔站再轉公車。
- 搭捷運：
 1. 由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紅 58A、紅 58B 與 97 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校區)。
 2. 由青埔站直接轉公車 98 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校區)。
- 自行開車：
路線 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興路→大學路
路線 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介壽東路→友情路→中崎路→大學路
路線 3：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土庫一路→土庫二路→創新路
路線 4：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楠梓路→創新路